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 (一) 行政许可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1	辐射安全许可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p>	1日（技术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p>	3日		
			<p>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2日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3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实验审批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 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7号）第三次修改）第六条第三款：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四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p>	<p>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p>	1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p>	5日		
			<p>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日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评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评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评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评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评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评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评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评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评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评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p>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2日（其中受理公示10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技术评审；提出审批意见并进行公示。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技术评审单独计时）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p>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p>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项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1. 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2日（其中受理公示10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技术评审；提出审批意见并进行公示。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技术评审单独计时）		
			3. 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6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医疗废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3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7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4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水环境室/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508，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8	排污许可证核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1. 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日（重点排污单位申请前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3. 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 (二) 行政检查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	总量减排核 查	1.《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条：“…实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定期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条：“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问责。”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四十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1号）：“加强目标评价考核。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全省市、县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企业减排实效进行抽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进行表彰、问责，视情况移交内部执法部门。	
			3.公开责任：对表彰、通报等检查结果及时公开。	

服务机构：水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653508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3.《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4.《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5.《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6.《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或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或省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p>	<p>1. 决定责任：县（市、区）分局针对辖区内“双超双有”企业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进行筛选，由市局科标处统一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后确定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并书面通知企业。</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评估责任：组成专家组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进行评估。县（市、区）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评估工作，市局科标处按照工作安排抽选部分企业开展评估。</p>	
			<p>3. 验收责任：组成专家组，到企业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出具验收意见。县（市、区）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评估工作，市局科标处对抽选评估的企业开展验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市、区）分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机构：水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653508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3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1.检查责任：按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通报检查情况。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检查时间要求将整改报告报生态环境厅；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持续监管，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4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机构：气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7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察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2.水利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p>1.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水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653508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 (三) 其他职权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1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备案决定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室 服务电话：0376-6653305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备案决定送达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4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决定责任（决定岗）：对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监管人员发放《辐射安全监督员证》。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土壤环境室                      服务电话：0376-6503137   服务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电话：0376-6530392</p>						